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已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现将具体公告如下:

一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。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7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。

截止2018年11月5日,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“健顺云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,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买入数量433.01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7%,买入均价11.37元/股,合计成交金额4,922万元,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6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00号)。

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锁定期为共12个月,即从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。存续期共18个月,至2020年5月5日届满。鉴于当时的证券市场情况,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,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,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1年5月5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、2020年11月5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

《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、2020-085）。截止 2020 年 11 月 5 日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减持 297.19 万股，剩余股数为 135.82 万股。

二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的 135.82 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。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，并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